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嘉小字第519號

03 原 告 曾垣淇

04 被 告 蕭建郎

05 訴訟代理人 馬政佑

06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07 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1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8元，及自本判決
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4 擔。

15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6 理由要領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
18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19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
20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
21 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
22 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
23 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
24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25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196條規定「不
2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
2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29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30 (一)原告向直航聯合有限公司(下稱直航公司)承租該公司所有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使用，於民國113年1月25

01 日，在道路上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乙
02 車）因過失不法毀損，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原告無肇
03 事因素，應由被告對直航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原告依租賃契約向直航公司給付甲車之租金新臺幣（下同）1,
05 750元、保險費500元，以使用收益甲車。甲車遭被告因過失不
06 法毀損，難認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被
07 告不必賠償上開費用之損害。

08 (三)甲車每日租金1,750元，修復期間7日，直航公司得請求被告賠
09 償之所失利益，為7日內不能使用收益甲車，必須另行承租同
10 品質汽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12,250元（計算式： $1,750 \times 7 = 1$
11 $2,250$ ）。

12 (四)甲車交易上貶損價額不明，爰審酌車籍資料所載品牌、規格、
13 出廠年月與交通事故照片所示車況，及原告向直航公司給付之
14 折價損失金額8,868元等一切情況，認定為8,868元。

15 (五)直航公司就上開(三)(四)損害，已將其對於被告之賠償請求權讓與
16 原告，並通知被告，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21,118元（計算式： $12,250 + 8,868 = 21,118$ ），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廖政勝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6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8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林金福